证券代码: 002336

证券简称:人人乐

公告编号: 2014-012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:30。
- (2)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- 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,000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〈章程〉进行修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00,00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0 股反对;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00,00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